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5 月 15 日

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
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

事務委員會主席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就題述議程事項提出的
跟進問題，現附上當局回覆以供參考。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8 年 6 月 19 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署長（經辦人：尹曉欣女士）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5日

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和建設科技創新平台的措施；
及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

(A) 建設創新平台

監管機制

為確保有效管治及加強問責，我們會實施嚴格的機構管治制度，確保在兩個創新平台由公帑資助的研究活動的質素及重點，均符合我們的期望和整體方向。就此，我們會成立管治委員會，負責對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審批，以及監督創新平台的日常運作。管治委員會會作出適當平衡，在確保研發中心／實驗室符合公眾期望及創新平台的整體方向的前提下，盡量提供彈性，確保有關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學術及研發自主，促進科研創新。

2. 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會包括在相關科技範疇具代表性的學者、專家和業界人士，以及政府代表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代表。我們樂意就創新平台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意見。

研發中心/實驗室的人員安排

3. 有關的研發中心／實驗室人手比例(即 40 名科研人員及 20 名支援人員)只屬初步假設數字，以供政府當局就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發展規劃作出估算。有關的規劃假設並不會窒礙研發中心／實驗室在將來的實際人員投入。

4. 在作出相關假設時，我們考慮到有關研發中心/實驗室在早期營運階段，需要處理機構在成立初期所衍生的行政工作，例如設立必需的內部行政管理及運作機制，故或需聘請一定數目的支援人員。隨著有關研發中心／實驗室的營運逐漸成熟，以及開展更多研發工作項目，研發人員佔整體人員的比例預計將會上升。

5. 除了處理機構在成立初期所衍生的行政工作，我們預計支援人員的職責亦會包括為科研工作提供必需的支援，例如一般的項目統籌、採購，以及辦公室日常管理等。我們相信良好的行政支援能令科研人員更專注於其研發工作。

6. 在制定創新平台的監管及行政機制時，創新科技署會與不同持份者密切溝通，並在確保公共資源獲得妥善利用的前提下，考慮善用資訊科技，以盡量減省研發中心／實驗室的行政工作。

配套設施

7. 政府建議在向科技園公司預留的 100 億元撥款中，使用約 30 億元興建多項設施，配合醫療科技及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的科研活動，當中會包括提供實驗室和研究工作空間，例如改建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內一座大樓，提供約 178 000 平方呎的實驗室作醫療研究之用，另外亦會設立約 20 000 平方呎承重量較高的實驗室空間，作為機械人實驗室。我們亦會在科學園內為醫療及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的科研工作提供「一站式」的研究設施，例如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生物樣本及醫療資料庫，以及機械人標準測試實驗室等。

8. 兩個創新平台轄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將受惠於上述的設施。兩個創新平台合共所佔的面積，主要視乎平台的發展進程及進駐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實際需要而定。

私人企業進駐

9. 我們希望透過創新平台促進大學院校、研發機構及科技企業協作。處理科技企業的進駐申請時，相關的考慮因素與處理來自非牟利科研機構的進駐申請相似，包括這些科技企業在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發實力，以及與本地院校、研發機構及企業合作的往績或具體合作計劃等。

研發成果產業化

10. 政府將繼續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圈，為兩個創新平台的研發成果產業化提供有利環境。

11. 在土地及基建方面，政府積極為香港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提供可持續發展空間。例如，政府已在 2015 年修訂工業邨政策，在現有的三個工業邨內發展多層及高效能的專用工業大廈，出租給多個用戶，以及吸引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高增值生產工序，配合下游生產。科技園公司正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預計分別於 2020 年及 2022 年落成。

12. 我們亦已初步選定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一幅約 56 公頃的土地發展新的工業邨，初步規劃研究顯示有關建議技術上可行。規劃研究顧問將會識別適當的目標產業，進行需求研究以確定其營運和生產配套的土地使用要求，為新工業邨制定合適的土地使用方案。

13. 另一方面，我們亦採取其他措施致力將本地研究成果保留於香港的產業鏈內。例如，我們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提升本地產業科技水平的應用研發項目，鼓勵及推動有較大實踐化／商品化潛力的項目。很多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項目的研發成果已成功在香港的產業鏈中應用，例如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近年與多間企業合作，成功開發不同類型的納米材料，應用於電池、水耕、建築、美容，以及健康護理等產品，當中不少已成功在市場推出。

14. 我們將鼓勵落戶創新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與本地業界合作進行應用研發，並會繼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研發中心／實驗室與本地業界合作進行的研發項目提供資助。

關鍵績效指標

15. 我們將就研發項目及人才培訓數目這兩方面設定指標。在考慮個別科研機構的進駐申請時，我們會按照有關的發展計劃，例如研發中心／實驗室的規模及財務安排，在研發項目及人才培訓數目(包括：來自所屬機構的研究團隊領導人員／成員派駐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安排及數目、聘用本地科研人員的安排及數目)這兩方面制定合適的指標，以監察並確保創新平台為香港帶來預期的效益。

16. 我們會為每間研發中心／實驗室制定三方協議，由創新科技署、研發中心／實驗室所屬機構和科技園公司共同簽訂。該協議將訂明各方的權利和責任。創新科技署會協助創新平台管治委員會監察機構有否有效落實所制定的關鍵績效指標。

(B) 為科技園公司增加資源

人手支援

17. 未來數年，科技園公司將會發展多個研發基建設施，以配合創新平台的發展，同時亦會推行多項支援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措施(例如擴展「創業培育計劃」、「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設立「智慧園區」等)。科技園公司預計在措施落實後，科學園的租戶和培育公司數目和工作人口將顯著增加，需要增聘額外人手，以確保能有效和充分支援園內的商業及研發活動。由於各項措施將會逐步實施，科技園公司會分階段聘請人手，初步計劃於首階段增聘約 10 名人員。其後，科技園公司將視乎駐園公司數目和工作人口的增加幅度、研發設施的營運模式和各項措施推行的實際情況等因素，考慮總共所需的額外人手。科技園公司會審慎控制其編制及人手開支，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18. 為配合科學園的發展方向，科技園公司過去數年曾改動組織架構，重新分配人手，因此難以就各部門的人手變化作直接比較。不過，近年科技園公司集中資源為科學園內的企業和培育公司提供技術和業務拓展支援，人手增幅主要來自企業發展部、項目發展部和市務部。至於財務會計部和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人手變化不大，現時分別有 15 人和 13 人，比五年前約增加 7% 至 8%。

財務情況

19. 過去五年，科技園公司的行政及營運支出和總支出載列如下 —

(億元)	2016-17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行政及營運支出	2.043	2.137	1.834	1.558	1.301
總支出	5.417	5.477	5.091	4.470	4.780

註 1: 2017-18 年度的財政數據尚待科技園公司外聘的獨立核數師審計。

註 2: 以上數字四捨五入至十萬元。

20. 過去五年，科技園公司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全年總薪酬載列如下 —

(萬元)	2016-17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全年薪酬	1,621	1,584	1,499	1,289	1,414

註 1: 2017-18 年度的薪酬數據尚待科技園公司外聘的獨立核數師審計。

註 2: 以上數字四捨五入至萬元。

21. 科技園公司未來數年會運用 100 億元的撥款，推行多個發展項目和多項支援措施，我們預計相關的行政和營運開支會有所增加。科技園公司會繼續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其業務，嚴謹控制行政和營運開支，務求善用資源，惠及園內的租戶和培育公司。

效益及影響

22. 我們預計科技園公司建設科研設施及推行相關措施，能鞏固本地的創科生態環境，以及增強香港的科研實力，有助培育本地創科人才和吸引國際知名的科技企業來港設立業務，並帶動就業。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研究推行相關措施帶來的經濟效益，研究完成後可提供較具體的推算數字。

23. 現時科學園第一至三期的總樓面面積為 33 萬平方米，出租率約 87%¹。科學園現正進行第一階段擴建，加建兩幢大樓，擴建工程在 2020 年完成後，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將會增加至約 40 萬平方米。科技園公司除了在兩座新大樓

¹ 截至 2018 年 4 月底的數字。

預留額外的樓層作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的實驗室或研究工作空間外，亦會提供額外空間讓更多科技企業進駐。

(C) 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有關職責及預期工作成果

24. 擬設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職位，職責包括：(a)制訂策略計劃以建設重點科技創新平台，並監督創新平台的運作；(b)監督有關科技園公司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務；以及(c)監督有關實體科技基礎設施的發展。

25. 在推動創新平台方面，助理署長(基礎設施)會與有意申請進駐創新平台的機構進行聯絡和協商，以協助創新平台管治委員會對有關機構進行審批，並跟進落實簽訂三方協議。另外，助理署長(基礎設施)亦會為創新平台管治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例如秘書處服務)及建議，以協助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有效監督創新平台的日常運作。

26. 另外，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將會接手有關科學園的事宜，並協助科技園公司落實利用政府撥出的 100 億元，提供科技設施及支援租戶／培育公司。

27. 科技園公司是根據《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政府是其唯一的股東。由於董事會是科技園公司的管治機構，負責制定其整體策略方向及政策，監控其業務管理，政府透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參與科技園公司的決策和發展方向。按照《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科技園公司部份的運作(例如借入或籌集款項、成立基金和委聘行政總裁等)須獲政府的批准。

28. 此外，根據法例，科技園公司每年須向政府提交公司收支預算、事務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政府會審核上述報告，以確保資源得以善用，以及其業務活動可履行支援創科業界的公眾使命。上述報告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

29. 另外，科技園公司的管理層與創新科技署保持緊密聯繫，並定期會面，向署方報告業務進展，討論其業務計劃及未來發展方向。

基礎設施部的個別職位安排

30. 基礎設施部轄下的兩名非公務員合約制僱員，現時隸屬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部，職責是協助現時的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監督科技園公司基本工程項目的規劃和發展進度。他們的主要工作包括就相關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與科技園公司共同指導和管理顧問合約和建造工程合約的規劃和實施，以及與有關局／部門協調等。該兩名人員亦負責科技園公司的新項目研究(包括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和擴展元朗工業邨等)。另外，該兩名人員目前需同時兼顧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基本工程的相關事宜。由於科學園發展的基本和基建工程項目屬於有時限的工作，現時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出任該兩個職位。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署
2018年6月